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松坎镇松坎煤矿矿业权

价款重新计算结果暨价款缴库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松坎镇松坎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日内。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一）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松坎镇松坎煤矿于2022年4月因办理兼并重组批复拟建规模采矿许可证申请计算矿业权价款，并经黔自然资函〔2022〕267号备案。因兼并重组后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2031120124598）范围已剔除黔渝铁路保护区范围，现申请并承诺按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43号中剔除黔渝铁路保护区后的资源储量重新计算矿业权价款，黔自然资函〔2022〕267号作废。

（二）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19号），该矿山由桐梓县松坎煤矿与桐梓县松坎镇渝兴煤矿及贵州省桐梓县洪村坝-大竹坝煤矿勘探（铜锣台矿段）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范围含原三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桐梓县松坎煤矿最近一次价款于2004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评估处置，评估矿业权价款83.94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41922），评估的矿业权价款已缴清，未达0.8元/吨，应按0.8元/吨补齐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审字〔2002〕第142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587.4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矿业权价款469.92万元（0.8元/吨×587.4万吨=469.92万元）。扣除原评估的矿业权价款83.94万元，应补385.98万元（469.92万元-83.94万元=385.98万元）。

兼并重组前桐梓县渝兴煤矿最近一次价款于2010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579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50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35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418.96万元[（0.8元/吨×346.3万吨=277.04万元）+（1.6元/吨×88.7万吨=141.92万元）=418.96万元]，整合前马湖塘煤矿已缴纳价款6万元，本次应缴412.96万元（办文编号001-02-20100837），已缴纳首期价款82.96万元，欠缴纳价款330万元。

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桐梓县洪村坝-大竹坝煤矿勘探（铜锣台矿段）未处置过矿业权价款。

综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松坎镇松坎煤矿兼并重组前原三矿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合计1095.4万吨（587.4万吨+508万吨=1095.4万吨）。

（三）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桐梓县松坎煤矿申请按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43号中剔除黔渝铁路保护区后的资源储量重新计算矿业权价款。根据《关于<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松坎镇松坎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43号），截止2020年4月30日，桐梓县松坎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3551万吨（含黔渝铁路保护区压覆资源储量44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495万吨（含黔渝铁路保护区压覆资源储量445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512万吨，煤类为贫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77亿立方米。根据《关于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松坎镇松坎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结果的函》及专家审查意见，永久煤柱损失量1250万吨，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服务年限24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33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桐梓县松坎煤矿扣除黔渝铁路保护区压覆资源储量后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1294万吨[（3551万吨-445万吨）×10年/24年≈1294万吨]，该矿山还有1812万吨（3551万吨-445万吨-1294万吨=1812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三矿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后为198.6万吨（1294万吨-1095.4万吨=198.6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595.8万元（3元/吨×198.6万吨=595.8万元）。

本次矿业权价款与原需补齐0.8元/吨的矿业权价款合计为981.78万元（595.8万元+385.98万元=981.78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根据“黔财综〔2018〕1号”规定，现将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松坎镇松坎煤矿矿业权价款分期缴库通知如下：

（一）缴款单位：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松坎镇松坎煤矿（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670730352M，联系电话：18585226033）。

（二）、缴纳总额：981.78万元。

（三）征收单位：桐梓县税务局。

（四）缴纳方式： 2 （选填）

1.一次性缴纳：应缴金额： 万元；缴纳时间： 年 月 日前。

2.分期缴纳：

首 期：应缴金额198.78万元，缴纳时间：2023年3月30日前；

第一期：应缴金额261万元，缴纳时间： 2024年3月30日前；

第二期：应缴金额261万元，缴纳时间：2025年3月30日前；

第三期：应缴金额261万元，缴纳时间：2026年3月30日前。

说明：1.未按规定时限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的，由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由税务部门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2.请缴款单位持本通知到矿山所在地税务部门缴款。

3.本通知书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五、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3年 月 日